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及培養本市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教學人才，並營造親子共學及族語使用環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(一) 個人獎勵：

1. 通過考生獎勵：

- (1) 設籍本市 4 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- (2)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（含）以上級數者。
- (3) 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2. 指導老師獎勵：

- (1) 申請個人獎勵考生之指導老師(限 1 名)得申請本獎勵。
- (2) 指導老師須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，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。
- (3) 申請時應出具由通過考生及指導老師共同簽署之切結書。

(二) 族語家庭獎勵：

1. 設籍本市 4 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2. 同戶籍家庭成員達 2 名（含）以上通過同場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（不限通過級數），其中通過成員至少 1 名年齡須達 18 歲以上。
3. 個別家庭成員通過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三、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額度如下：

(一) 個人獎勵：

1. 通過考生獎勵：

- (1) 中高級：獎勵新臺幣 1 萬元。
- (2) 高級：獎勵新臺幣 3 萬元。
- (3) 優級：獎勵新臺幣 5 萬元。

2. 指導老師獎勵：

- (1) 指導考生通過中高級：獎勵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(2) 指導考生通過高級：獎勵新臺幣 6,000 元。
- (3) 指導考生通過優級：獎勵新臺幣 1 萬元。

(二) 族語家庭獎勵：

- 1. 同戶籍家庭成員通過認證達 2 名，每戶獎勵新臺幣 6,000 元；若通過成員超過 2 名以上，每多 1 名即增加獎勵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2. 每戶最高獎勵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申請期限：採網路申請，申請人(族語家庭獎勵由一人代表申請)於族語認證成績公告後同年 3 月 20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，上網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1. 資料切結書(請印出親簽後，拍照或掃描上傳)：

- (1) 通過考生資料切結書：由申請個人獎勵及族語家庭獎勵的通過考生填寫。如申請族語家庭獎勵，請由一人代表填寫。
- (2) 指導老師資料切結書：由申請指導老師獎勵的老師本人及其指導考生共同簽署。

2.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影本(拍照或掃描上傳)：

- (1) 通過考生：申請個人獎勵及族語家庭獎勵的通過考生，

請上傳符合獎勵規定的合格證書影本。如申請族語家庭獎勵，請將全數證書掃描成單一檔案上傳。

(2) 指導老師：申請指導老師獎勵的老師本人，請上傳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(含)以上合格證書影本。

3. 金融帳戶存簿封面影本。(拍照或掃描上傳；申請族語家庭獎勵，請上傳代表申請人之個人帳戶)

五、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通知限期補正。申請資料經審核不符規定或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；已予獎勵者，應追繳其受領金額，且2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獎勵：

(一)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 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獎勵。

(三) 個人或個別族語家庭成員已通過較高級數，其後考取較低級數申請本案獎勵。

七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